附件1：

**关于推荐2019年度山东省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鲁工信非公〔2019〕14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鲁中小企局字〔2018〕1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2019年度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

二、第四批省级示范平台于今年重新推荐申报。

三、请于10月8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表、申请报告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处，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有关表格和申请材料按《办法》要求填写，其中，申请表《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须附协议复印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景方凯 0531-86198622

邮箱：jingfangkai@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综合楼209

邮编：250011

附件：[[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jslib/icons/excel.png](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378db4f76154b20ba4d80d5d1ec575f.xls)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xls](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378db4f76154b20ba4d80d5d1ec575f.xls)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9日